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代码 831346)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木联能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青骏投资	指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 发行数量.....	1
(二) 发行价格.....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
(四) 其它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对比.....	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6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7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380.00 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共认购 0 股。

（四） 其它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投资者 5 名，共认购 350.00 万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增资后总 股本比例 (%)
1	青骏投资	1,823,780	货币	1,240.1704	14.83
2	赵晓宏	529,170	货币	359.8356	4.30
3	郭秋颖	441,170	货币	299.9956	3.59
4	赵新	352,940	货币	239.9992	2.87
5	王木水	352,940	货币	239.9992	2.87
合计		3,500,000		2,380.00	26.4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140184615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 8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01
注册（实缴）资本	1,24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曙光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青骏投资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股份支付。

2. 赵晓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210219740827****，现任公司南方区总监，其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营业部于2015年1月29日开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赵晓宏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为500万元。

3. 郭秋颖，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282219721016****，于1999年至2013年期间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金融部工作，其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彩和坊路营业部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开户业务单据，郭秋颖在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为510万元。

4. 赵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901****，自2010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担任北京凯斯特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就职于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田村中街营业部于2015年2月2日开具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田村中街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赵新在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为533万元。

5. 王木水，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721101****，现任厦门旺源驼奶食品有限公司经理，其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月27日开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王木水在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资产价值为532万元。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对比

1、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488,000	51.00	企业法人	4,488,000
2	李伟宏	2,717,440	30.88	境内自然人	2,717,440
3	郭晨	1,594,560	18.12	境内自然人	1,594,560
	合计	8,800,000	100.00		8,80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3名，不足10名。

2、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488,000	36.49	企业法人	4,488,000
2	李伟宏	2,717,440	22.09	境内自然人	2,717,440
3	郭晨	1,594,560	12.96	境内自然人	1,594,560

4	青骏投资	1,823,780	14.83	有限合伙企业	0
5	赵晓宏	529,170	4.30	境内自然人	0
6	郭秋颖	441,170	3.59	境内自然人	0
7	赵新	352,940	2.87	境内自然人	0
8	王木水	352,970	2.87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12,300,000	100.00		8,800,000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8 名，不足 10 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800,000	100.00	8,800,000	71.54
其中：高管股份	4,312,000	49.00	4,312,000	35.05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0	0
社会法人股份	4,488,000	51.00	4,488,000	36.49
其它	0	0	0	0
2、无限受条件的股份	0	0	3,500,000	28.46
其中：高管股份	0	0	0	0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1,676,220	13.63
社会法人股份	0	0	0	0
其它	0	0	1,823,780	14.83
合计	8,800,000	100.00	12,3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380.00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57,632,385.56	23,800,000.00	81,432,385.56
净资产（元）	36,330,972.15	23,800,000.00	60,130,972.15
负债（元）	21,301,413.41	0	21,301,413.41
总股本（元）	8,800,000.00	3,500,000.00	12,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6.96	-	26.16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86	1.35	0.9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49	32.76	1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	0.49	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4.13	4.89
公司资产负债率（%）	42.51	36.96	26.16
流动比率	0.73	1.31	2.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速动比例	0.62	1.24	2.41

注：“发行后”指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2、 木联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 木联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

木联能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新增股东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范围和条件，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登记。

青骏投资等认购对象与木联能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6、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程序规范、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7、 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青骏投资和原非自然人股东木联能工程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青骏投资等认购对象与木联能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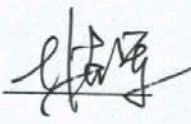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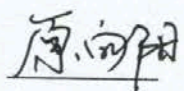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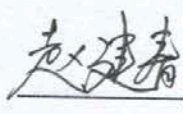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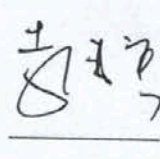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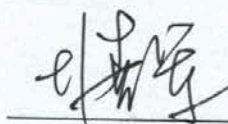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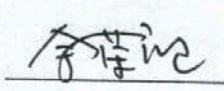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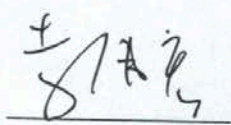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晨 李伟宏 赵建春 原向阳 彭喜军

全体监事签字：


张曙光 李勣 曾贤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伟宏 余荣祖 彭喜军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